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24-GXHY



采 购 人 ： 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1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图纸（另附）.....	29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八章：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990424-GXHY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252743.5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52743.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项目，本工程总改造面积约为 1357.51 m²，项目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1 号，原有建筑功能为地下车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在合适部位增加配电用房和高压氧舱设备房，改造后地下室建筑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建筑耐火等级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52743.5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6.1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周瑜、杨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3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5	15	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4、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15.6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8	16.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18.2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28.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具体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13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下浮 40%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3252743.55）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3252743.55）
1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8		设计单位：广东智铭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 (5) 图纸（另附）；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分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是以翻译文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凡规定签字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2.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a、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b、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c、供应商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必须提供)

12.1.2 报价要求文件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

(2)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7)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

b、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提供)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必须提供)

(10)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3. 计量单位

13.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5.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

15.4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5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6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6.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1.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3.2 响应文件解密

2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3.2.2 如磋商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4.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4.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报价要求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要求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报价要求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要求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
- (1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16)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8) 修正后的报价，磋商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磋商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9)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 (20)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

致的；

(2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25)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施工内容进行调整的；

24.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错误修正

2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磋商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磋商的步骤

(1)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所变动，则最终报价必须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

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其他

28.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4.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4.3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4.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磋商结果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

30. 磋商结果确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质疑和投诉

32.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2.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2.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下浮40%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额。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代理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5.3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35.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
1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1 项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项目，本工程总改造装修面积约为 1357.51 m²，项目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1 号，原有建筑功能为地下车库，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在合适部位增加配电用房和高压氧舱设备房，改造后建筑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建筑耐火等级均不变。 2、采购范围：主要包括楼板破除；建筑装饰工程：砌筑、梁柱加固、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腻子涂料工程、门窗安装、吊顶等；水电工程：强弱电、给排水等；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高压氧舱用房；室外地坪翻新重新硬化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施工图设计等进行施工。 4、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安装及施工。 （2）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3）装修风格与院区风格统一，工程主要材料需提前准备样板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选定后方能进行订货施工。 （4）工程现场施工必须符合建筑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5）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二、商务条款要求			
▲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出具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石路 1 号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防水项目 5 年，其余项目 2 年。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开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一式五份，经审核后，采购人支付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总额（含其它费用、施工措施费用及总承包协调管理费用，下同）的 80%。已支付金额累计达到总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3、工程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齐全、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且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完成工程量造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留 3%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	

	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查验后，采购人应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标准	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磋商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磋商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 3.23% 计算），共 100000.00 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11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 总说明（表-01）

1.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1.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9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2 计日工表（表 12-4）

1.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4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5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6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17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19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详见招标控制价总说明。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施工图纸。

（4）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1 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按本说明 2.1 款规定的依据确定。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

区间的中值计算；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3. 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磋商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磋商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编号：_____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建设方）

乙方：

（施工方）

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二、工程造价：_____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总价：_____元/预算控制总价：3252743.55元）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总价：_____元/预算控制总价：3252743.55元）。

三、工期：120日历天，本工程自2025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2025年____月____日结束（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出具开工令为准）。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影响，工期顺延。

四、承包内容和方式：按工程项目招标书、施工设计图、成交清单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成交清单见附件。

五、材料约定：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品牌的合格产品，须经甲方认可后才能进货施工。禁止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未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用具，施工区域做好围挡及警示标识，做到文明施工。工地上若出现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及人员伤亡或材料被盗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结算：竣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乙方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结算书一式二份（总务科、审计科各一份），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结算。

3、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结算。

4、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应 15 日内予以审核，结算书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反馈结果，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3 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逾期不反馈视为认同审核结果处理。结算结果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于 30 日内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后的余款支付给乙方。

5、乙方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5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 (送审金额 - 1.05 * 审定金额) × 8%，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6、若需第三方审计介入，第三方审计服务酬金甲乙双方各承担 50%，乙方支付部分由乙方工程款中代扣支付。

7、发票给付相关事宜：乙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甲方查验后，甲方方可转账支付给乙方。

八、保修、质保金：

1、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防水项目 5 年，其余项目 2 年。

2、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且完成维保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无息转付给乙方。

九、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开工后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一式五份，经审核后，甲方支付本月已完成工程进度总额（含其它费用、施工措施费用及总承包协调管理费用，下同）的 80%。已支付金额累计达到总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3、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齐全、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且竣工结算

经发包人审定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完成工程量造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留 3%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4、发票给付相关事宜：供应方应根据转款金额提前开具发票给发包人查验后，发包人应转账支付给承包人。

十、违约责任：

1、按合同规定工期，乙方每拖延工期一天，乙方支付给甲方按合同价的延长损失费 500 元（甲方原因工期顺延）。

2、甲方明令禁止乙方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在施工现场抽烟，如若发现施工现场产生烟头、烟蒂，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3、甲方对乙方明火作业行使监督职责，乙方若需明火作业必须预约甲方到场全程监督，明火作业场所及施工现场由乙方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应急设备并设置醒目隔离标识，方可开展明火作业。反之，甲方有权定义此类行为为非法作业，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1000 元/例的处罚。

4、乙方材料堆放应遵循分类原则，易燃、可燃材料应分散堆放远离施工区域的位置，区域旁应设置足量的灭火装置。反之，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5、乙方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上岗前安全培训，对未参与培训进场施工的人员，一经发现，甲方将以签证扣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 500 元/例的处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工程款 1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付清工程款且质保期满后失效。

十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账号：

开户行：

十四、附件：成交工程量及单价清单（成交价）；成交通知书。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要求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此表磋商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报价要求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⑧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工期			
建设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柳州市工人医院鱼峰山院区立体车库改造工程			

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

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本表所列岗位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2、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3、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b、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有效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及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

d、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illegible]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期

注：本表后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分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办法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分.....6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情况，由磋商小组自行独立打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9 分）

优秀（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针对本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好（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较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 分）

优秀（6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安排合理，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能够充分满足施工的总进度需要。

良好（4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安排较合理，有具体明确的进场时间，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组织计划但计划内容不全面，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3)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优秀（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行，调配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尽具体，满足施工需要。

良好（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优秀（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好（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简单，基本能够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0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不满足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差，保证技术质量不达标，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秀（6分）：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可行，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高效得力。

良好（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合理，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般（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可行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差（0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无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秀（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清晰、准确、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好（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较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不具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合理；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优秀（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全面周到、完整，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好（4分）：针对按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周到、完整，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分）：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没有结合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没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

优秀（9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难点分析；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良好（6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一般（3分）：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基本准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有基本可行的保障措施。

差（0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3分）

优秀（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好（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3、商务分.....10分

（1）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建筑工程或装修工程类）业绩，每承接过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